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以“汕侨发财〔2022〕29号”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2 招标编号：SWSL-KCSJ-20221101

2.3 建设地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区域内

2.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包括六个子项，其中（1）港仔溪河生态治理工程；（2）日落坑河生态治理工程；（3）鳗鱼山水库除险加固与景观提升工程；（4）饶堀山塘维修加固与景观提升工程；（5）华侨管理区灌渠防渗加固工程；（6）萌早湖排灌渠改造工程。

2.5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暂定为：478.2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244.57万元，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233.63万元）。

2.6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招标文件于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表中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5.4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5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 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后屯路中段

联 系 人：翁先生

电 话：0660—825495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 27 号 305-165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102213385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设计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勘察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有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投标登记递交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